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2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陳澄珊

被告 艾瑞絲健康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甯程

被告 張芷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玖仟玖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艾瑞絲健康餐飲有限公司（下稱艾瑞絲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艾瑞絲公司邀同被告張芷寧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7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90萬元，共計120萬元，並分別訂立借據。借款期間均自111年7月13日起至116年7月13日止，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2年起再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則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22%加計1.105%為準，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如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遲延還本或付

01 息時，應給付違約金，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
02 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各借款利率10%，逾期超
03 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各借款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
04 被告分別自114年2月13日起及114年1月13日起即未依約還本
05 繳息，尚餘本金共789,90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均未清償，
06 迭經催討均未置理，依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借款視為
07 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8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被告張芷寧部分：對於原告起訴內容均同意不爭執，願意還
11 款，但短時間內無法給付等語。

12 (二)被告艾瑞絲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3 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6 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一覽表、原告客戶往來帳戶查
17 詢清單、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清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18 查詢結果、戶籍謄本及債權計算書為證，經核相符，被告張
19 芷寧對原告主張事實並無爭執，被告艾瑞絲公司對原告主張
20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1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2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24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28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29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30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
31 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本件被告艾瑞絲公司借款30萬元、90萬元，雖尚未屆期，惟其自114年2月13日及114年1月13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依借據第10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則被告艾瑞絲公司自應就其全部債務負清償之責；而被告張芷寧為被告艾瑞絲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亦應就被告艾瑞絲公司之前開債務負連帶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89,9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自應准許。至被告張芷寧抗辯短期間無法給付等語，乃清償能力問題，無礙於原告債權成立，附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游舜傑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197,325元	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82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592,575元	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82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

(續上頁)

01

			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